



160012123888

报告编号: QHJ19010134-6-2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

废气、食堂油烟、噪声

委托单位

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采样地址

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建兴路黄峰岭工业区

采样日期

2019年08月14日~2019年08月15日

完成日期

2019年08月29日

编制人: 吴永雪

批准人:

李军

审核人:

刘伟

签发日期:

2019年08月29日

中检(深圳)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第1页,共9页



一、类别、采样信息及样品状态一览表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气	注塑废气排放口 1#	李鹏 何毅 徐长青 陈楷钊	连续	固态、气态
	注塑废气排放口 2#		连续	固态、气态
	注塑废气排放口 3#		连续	固态、气态
	工业废气 1#		连续	固态
	工业废气 2#		连续	固态
	喷粉工业废气 1#		连续	固态
	喷粉工业废气 2#		连续	固态
	丝印工业废气排放口		连续	固态
	马达废气排放口		连续	固态
	吊具焚烧废气 1#		连续	——
	吊具焚烧废气 2#		连续	——
食堂油烟	油烟排放口 1#		连续	固态
	油烟排放口 2#		连续	固态
噪声	厂界东外 1 米处 1#		连续	——
	厂界南外 1 米处 2#	连续	——	
	厂界西外 1 米处 3#	连续	——	
	厂界北外 1 米处 4#	连续	——	
本页以下空白。				

二、类别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YQ-027	20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》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YQ-174	0.002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》 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YQ-174	0.002mg/m ³
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(第六篇, 第二章, 一)	气相色谱仪 YQ-038	0.010mg/m ³
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(第六篇, 第二章, 一)	气相色谱仪 YQ-038	0.010mg/m ³
	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 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(第六篇, 第二章, 一)	气相色谱仪 YQ-038	0.010mg/m ³
	丙烯腈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/T 37-1999	气相色谱仪 YQ-038	0.2mg/m ³
	氯乙烯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/T 34-1999	气相色谱仪 YQ-395	0.08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YQ-395	0.07mg/m ³
	VOCs	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44/816-2010 附录 E	气相色谱仪 YQ-038	0.01mg/m ³
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 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HJ/T 398-2007	林格曼测黑度图 YQ-303	—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食堂油烟	油烟排放浓度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 GB 18483-2001 附录 A	红外测油仪 YQ-044	0.1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YQ-036	—

三、检测结果

(一)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9-08-15	注塑废气排 放口 1#	丙烯腈	ND	/	22	2.3
		氯乙烯	0.19	1.1×10 ⁻³	36	2.2
		非甲烷总烃	0.74	4.4×10 ⁻³	120	29
		VOCs	1.03	6.11×10 ⁻³	——	——
	注塑废气排 放口 2#	丙烯腈	ND	/	22	2.3
		氯乙烯	0.16	9.0×10 ⁻⁴	36	2.2
		非甲烷总烃	1.04	5.8×10 ⁻³	120	29
		VOCs	1.93	0.0108	——	——
	注塑废气排 放口 3#	丙烯腈	ND	/	22	2.3
		氯乙烯	0.14	7.6×10 ⁻⁴	36	2.2
		非甲烷总烃	0.92	5.0×10 ⁻³	120	29
		VOCs	2.59	0.0141	——	——
备注：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“/”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时，无需计算排放速率。						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广东省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9-08-14	工业废气 1#	铅及其化合物	0.003	6×10 ⁻⁶	0.70	0.014
		锡及其化合物	ND	/	8.5	0.97
	工业废气 2#	铅及其化合物	ND	/	0.70	0.014
		锡及其化合物	ND	/	8.5	0.97
	喷粉工业废气 1#	颗粒物	ND	/	120	19
	喷粉工业废气 2#	颗粒物	ND	/	120	19
2019-08-15	丝印工业废气排放口	苯	ND	/	12	1.5
		甲苯	0.110	3.70×10 ⁻³	40	9.7
		二甲苯	ND	/	70	3.1
		VOCs	5.65	0.0190	——	——
	马达废气排放口	苯	ND	/	12	2.3
		甲苯	0.242	7.61×10 ⁻³	40	15
		二甲苯	0.056	1.8×10 ⁻³	70	4.8
		VOCs	3.58	0.113	——	——
备注：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“/”表示排放浓度未检出时，无需计算排放速率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要求。						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广东省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
2019-08-15	吊具焚烧废气 1#	烟气黑度	林格曼, 级	<1	1
	吊具焚烧废气 2#	烟气黑度	林格曼, 级	<1	1

(二)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(试行)》 (GB 18483-2001)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控 制规范》 (SZDB/Z 254-2017)
2019-08-14	油烟排 口 1#	油烟排 放 浓度	mg/m ³	0.3	2.0	1.0
	油烟排 口 2#	油烟排 放 浓度	mg/m ³	0.7	2.0	1.0

(三) 噪声检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Leq[dB(A)]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表 1 (2 类标准)[dB(A)]	主要声源
2019-08-14	厂界东外 1 米 处 1#	15:00~15:10	58.9	60	交通噪声
		23:01~23:11	43.5	50	交通噪声
	厂界南外 1 米 处 2#	15:16~15:26	58.6	60	生产噪声
		23:16~23:26	46.5	50	生产噪声
	厂界西外 1 米 处 3#	15:35~15:45	57.2	60	生产噪声
		23:33~23:43	48.7	50	生产噪声
	厂界北外 1 米 处 4#	15:57~16:07	56.4	60	生产噪声
		23:49~23:59	48.2	50	生产噪声

四、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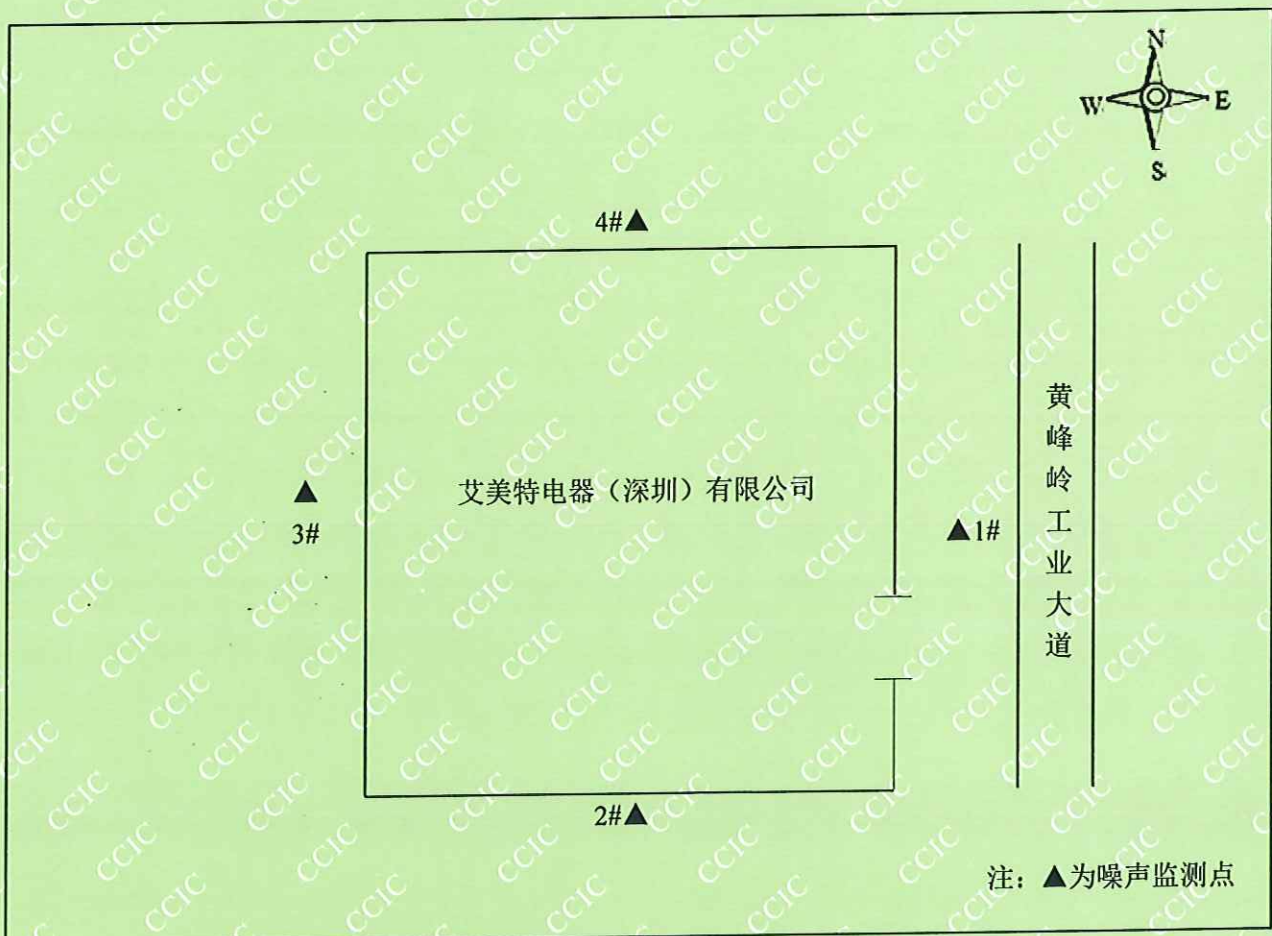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气温 (°C)	湿度 (%)	大气压 (kPa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高度 (m)
2019-08-15	注塑废气排放口 1#	33.0	62	100.2	5921	25
	注塑废气排放口 2#	33.0	62	100.2	5611	25
	注塑废气排放口 3#	33.0	62	100.2	5435	25
2019-08-14	工业废气 1#	34.0	55	100.4	1932	25
	工业废气 2#	34.0	55	100.4	4024	25
	喷粉工业废气 1#	34.0	55	100.4	3226	30
	喷粉工业废气 2#	34.0	55	100.4	8720	30
2019-08-15	丝印工业废气排放口	33.0	62	100.2	3363	25
	马达废气排放口	33.0	62	100.2	31463	30
	吊具焚烧废气 1#	—	—	—	—	10
	吊具焚烧废气 2#	—	—	—	—	10
本页以下空白。						

(二) 食堂油烟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气温 (°C)	大气压 (kPa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高度 (m)
2019-08-14	油烟排放口 1#	32.3	100.1	13003	24
		32.3	100.1	13427	
		32.3	100.1	13362	
		32.3	100.1	12156	
		32.3	100.1	14339	
	油烟排放口 2#	32.3	100.1	14728	24
		32.3	100.1	15107	
		32.3	100.1	15585	
		32.3	100.1	15131	
		32.3	100.1	16086	

五、监测点位图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结果仅对采样/送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2 楼

邮箱：zjjc@sz.ccic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ccicshenzhen.com.cn>

电话：(0755)86632632

传真：(0755)86632632

邮编：518055